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玉山

副主任：赵彦林 卓恺浩

金 森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邵 锋

委员：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马学海 任少军

张庆华 邵天平

杨汉清 卢耀伏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李 伟

王宏德

2019年第2期
(总第6期)
2019年4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长和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1号)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号) 5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1号) 10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3号) 3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4号).....49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为利通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集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5号).....52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8号).....58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5号).....65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9〕第 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长和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由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长和副区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区长、各副区长分工具体如下：

李玉山区长 主持区人民政府

全面工作。

主管审计工作。

联系区监察委员会。

协调市审计局。

赵彦林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

府日常工作；协助区长分管政务、人事、公安、司法行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公开、应急管理、信访、综治、外事、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信访局、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司法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城

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生态环境

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税务

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武警

中队。

协调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

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公室）、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

急管理局、信访局、国有资产监督团、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春明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

协调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文联、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卓恺浩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淼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教育、民政（残联）、卫生健康（老龄）、扶贫、综合执法、机关事务、市场监督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城乡社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综合

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扶贫开发办公室。

联系区政协、总工会、团委、妇联、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协调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长军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发展和改革、项目建设、城乡建设、交通、自然资源、金融、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房产、人民防空、物业、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统计局。

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吴忠分行、中国银行吴忠分行、建设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有凯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区气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政府侨务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协调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分行、农业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吴忠分公司、中国平安吴忠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吴忠分公司、中国大地财险吴忠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丽亭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科学技术、地震、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招商引资、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调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投资贸易促进中心)、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中国石油天然气吴忠分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石育平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国有林场、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吴忠林场、吴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邵锋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审批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分管金融工作。
分管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AB岗工作制。赵彦林、马长军、邵锋互为AB岗，卓恺浩、金森互为AB岗，何春明、赵丽亭互为AB岗，杨有凯、石育平互为AB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利通区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18〕30 号）精神，围绕区委、政府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总体安排部署，按照扶贫开发工作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要求，加大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我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及资金扶持重点

坚持“按因素法进行分配”的原则，即根据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剔除项目管理费后，重点扶持以下两个方面。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富民产业。

（二）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驾驶员等技能培训给予补助，开展贫困人口能力提升培训。

二、资金总量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18〕30 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划拨我区专项扶贫资金 1100 万元。

（一）**扶贫培训和雨露计划资金（150 万元）**。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因素测算表》（宁开发〔2018〕30 号），围绕完成我区 2019 年精准脱贫能力培训 480 人的目标任务，将我区扶贫培训和雨露计划资金安排如下。

1.能力提升培训 420 人 110 万元。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和“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对象，提升建档立卡群众脱贫致富能力。

一是技能培训 200 人，主要以家政服务、特色小吃（烹饪）、装载机挖掘、电工电焊、机动车驾驶员和扶贫车间订单培训等为主的技能培训，计划资金 102 万元；二是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0 人，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要对象，依托贫困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训果树、西瓜栽植技术和肉牛、肉羊养殖等实用技术，计划资金 6 万元；三是致富带头人培训 20 人，安排资金 2 万元。

2.干部培训 22 万元。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扶贫办配合，开展 2019 年扶贫干部培训，提高我区干部扶贫能力和素养，自治区测算资金 22 万元。

3.雨露计划 60 人 18 万元。对 2018—2019 学年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职业教育 60 人，自治区测算资金 18 万元。

（备注：以上培训资金测算以计划人数为准；实际拨付以培训验

收合格人数为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二）扶贫保项目资金（175.403 万元）。对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扶贫保”全覆盖。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借款人意外身故险、产业（种养殖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抵御风险能力。

1.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8.8725 万元（7549 人）：每份保费为 25 元/人，保险金额为 4 万元/人（意外伤害身亡、伤残保险金额为 3.5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0.5 万元/人），按照每个家庭成员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2.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33.9705 万元（7549 人）：每份保费为 45 元/人，最高累计赔付限额为 10 万元/人。

3.贷款人意外身故险 22.56 万元：参照 2018 年小额信贷任务 5640

万元，每万元保费 40 元，最高累计赔付限额为 10 万元/人。

4.特色产业保险 100 万元：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不与农业农村局产业保险项目重复。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三) 项目管理费 (11 万元)。

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11 万元，用于编制和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费用。由扶贫办按照各相关乡镇和项目管理情况予以支付。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四) 贫困户产业扶持增收项目资金 (4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8〕80 号)要求，继续实施利通区产业扶持政策，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的原则，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和

务工给予补贴。2018 年发放补贴 342.038 万元，2019 年计划资金 4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结余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板桥乡。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五) “十三五”劳务移民产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计划投资 150 万元，在上桥镇失地农民创业园，将 2 处闲置厂房改建成生产编织袋的扶贫车间，就近带动上桥镇周边 30 名以上劳务移民就业增收，通过资产收益性方式带动“双老户”等特殊困难贫困户收益分红，同时返还部分收益，用于壮大上桥镇涝河桥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上桥镇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六) 扶贫产业肉牛养殖示范园区 (213.597 万元)。围绕发展扁

担沟镇利原村、利同新村、渔光湖村等6个村的产业扶贫，计划投资213.597万元，用于扁担沟镇肉牛养殖示范园区项目主体建设，为群众脱贫提供有力支撑，使更多群众通过肉牛养殖产业脱贫。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各有关乡镇、部门要把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发挥审计、财政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的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认真落实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制度，将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

（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使

用效率。各有关乡镇、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扶贫资金相关文件，坚持目标导向，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规模效应。各责任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拨付、支付项目资金，2019年6月30日前，资金支付率要达到50%以上，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支，确保年末结余资金数额不超过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总额的5%。

（三）开展绩效评价，加大问责力度。区委、政府将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对资金使用规范、效益高的乡镇（单位），在分配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予以倾斜。区扶贫办要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暨“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强化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意识，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监督问责。区纪委监委对审计、专项资金检查出的扶贫资金违纪违规问题和职务犯罪举报线索，要及时查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区委四届六次全体会议、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19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表对标、找准路径、细化措施、聚焦发力，要明确节点，落实人员，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要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区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方案

-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责任领导：马长军
7.5%。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
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文
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8%。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增长8%。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
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胜利镇、金
星镇
-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8.5%。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财政局
增长8.5%。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
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涉农乡镇
-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

二、精准发力抓项目，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在积蓄发展后劲上实现新突破

（一）全力以赴抓项目

8.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提标行动，全年计划实施项目121个，总投资84.01亿元，年内完成投资55.7亿元。着力抓好64个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71.76亿元，年内完成投资46.07亿元。大力实施“六个一批”，严格落实“四个清单”，重点抓好13个产业转型项目、14个基础设施项目、3个生态环保项目，确保今年3月份60%以上的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续建项目100%复工建设，并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纳入入库统计，切实形成前后接续、梯次跟进的项目建设新格局。

责任领导：马长军、邵锋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二）深度挖潜争项目

9.编制重大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推行全时段项目谋划模式，项目库常年保有量达到120个以上，确保完成上争资金15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0.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价标准，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1.创新金融投资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马长军、邵锋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三）精准发力引项目

12.组建一支懂招商、会招商的

专业招商团队，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社会第三方招商，积极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全流程代办、全过程服务、全时段跟踪，确保年内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2个，全年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70亿元。

责任领导：赵丽亭、邵锋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三、提升质效抓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在培育新兴产业上再造新优势

（一）持续推进工业提质扩量

13.优化整合园区发展，进一步捋顺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完善配套服务，加大园区主干道、环卫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新建金积工业园（毛纺织板块）集中供热管网，切实提升园区承载力和竞争力，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化、企业集聚化、生产集约化的转型发展主阵地。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金积镇、金银滩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14.全面盘活园区低效用地，稳妥处置“僵尸企业”，通过支持佳瑞祥毯业加盟恒丰纺织、浙江绍兴瑜轩兼并伟圣公司等方式，为先进产能“腾笼换鸟”。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15.全力抓好英伦纺织300万件高档羊绒衫、浩普制药研发等14个新建项目，力促兴德棉织造、骅泰专用汽车等8个续建项目投产达效。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水务局、各相关乡镇

16.持续扩大恒和织造、德悦纺织等企业后续产能，产值同比增加65%以上。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7.加快恒天集团50万锭纺织产业园等项目落户利通，积极引进杭州彩润植物染公司，建成4万锭纱线散染车间，补齐印染短板，形成集“纺纱、织布、印染、成衣”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纺织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东塔寺乡

18.驻点对接宁波市，精准引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力促北京光合新兴、山东御捷新能源等企业落地，力争形成集特种车辆制造、零

部件加工装配、汽车物流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金积镇、金银滩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19.实施好金积镇京宁冷链储运物流园项目。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金积镇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0.整合郭家桥、马莲渠等乡镇24家小微制造企业集聚发展。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

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金积镇、金银滩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

21.全力争取自治区技改综合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强阿萨生物科技、物华乳品饮料等6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好运电焊机、精艺裘皮、茂源果汁等企业开发新产品、嫁接新工艺、应用新设备，增强市场竞争力，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辖区35%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技改。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22.完善科技研发财政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3.重点支持中创自控阀、双维绒业、黄河电焊机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成一批行业领域内各类创新平台。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4.实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行动，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新增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5.加快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落实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向企业聚集，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3%以上。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26.深化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宁夏农林科学院等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用”合作关系，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新机制。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27.积极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降成本30条”和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25条等惠企政策，精准实施好我区的配套政策措施，全力保障规上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平稳运行。

责任领导：马长军、赵丽亭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

28.大力实施“四大人才工程”，全年引进创新创业人才50名以上，柔性引进区外专家10名以上，培训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实用人才800人以上。

责任领导：卓恺浩、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9.完善区级领导联系企业定点包抓、定向帮扶工作机制和企业问题台账销号制度，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振发展信心。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二）持续推进服务业提速升级

30.大力实施三产服务业提升行动，加快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

- 责任领导:** 何春明、马长军 寺乡
- 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 31.加快完善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入驻工作力度。
- 责任领导:** 马长军、赵丽亭
- 牵头单位:** 东塔寺乡、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
- 32.设立健康产业基金。
- 责任领导:** 赵彦林、马长军
- 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 责任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
- 33.鼓励引导新区医院、陈氏康复医院等企业联办医疗养老机构,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 责任领导:** 金淼
- 牵头单位:** 卫生健康局、东塔寺乡
-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 34.发展灵芝、菟丝子、七里香等药材种植,引进中医药品、保健品加工企业,打造“医养游研”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聚区。
- 责任领导:** 马长军
- 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东塔寺乡
- 责任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 35.创建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城。
- 责任领导:** 赵丽亭
- 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销社、东塔寺乡
- 36.实施宁宝物联智慧商业圈、吉送通供销云仓项目,建成村级快递服务站80个,实现城乡电商线上

线下同步发展，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2亿元。

责任领导：赵丽亭、石育平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37.支持“四通一达”设立区域分拨中心，引进南京众彩、上海发网等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企业，带动茂鑫通、吉送通等本土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加快中国冷链物流储运基地等项目建设，建成集仓储、分拣、配送、检测等为一体的新兴智慧物流龙头企业，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现代物流体系。

责任领导：赵丽亭、石育平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金积镇、上桥镇

38.打造非遗文化街。

责任领导：何春明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39.建设银西高铁站前商务圈、涝河桥综合商贸中心，积极打造银西高铁吴忠站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领导：马长军、赵丽亭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郭家桥乡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0.新建“51015”智慧社区2个，构建便民利民新业态。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胜利镇、金星镇

41.培育物业服务示范企业10家。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

42.着力培育宁夏观光夜市和

吴忠早茶文化广场,全面提升光耀美食街档次,高标准建设牛家坊特色餐饮集聚区,用好“吃在吴忠”金字招牌,举办首届吴忠厨师大赛,形成“一区两街四广场”特色餐饮格局。

责任领导: 何春明、马长军、赵丽亭

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43.加快推进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实施好玫瑰庄园、缤纷百果园、水木万象主题乐园等项目,形成“南有牛家坊、北有新华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

责任领导: 马长军

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古城镇、上桥镇

责任单位: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4.实施“十大促销行动”,聚力抓好酒店用品、家具建材等专业化市场提档升级,规范二手车交易等市场秩序。

责任领导: 赵丽亭

牵头单位: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分局、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

45.支持金积、高闸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责任领导: 赵丽亭

牵头单位: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金积镇、高闸镇

46.加快推进升规入统和工业企业内置服务业剥离工作,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5家。

责任单位: 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统计局

责任领导: 马长军

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47.制定出台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做好“旅游+”文章,持续壮大生态观光、民宿体验、度假康养等旅游新业态,力争列入自治区2019年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重点单位。

责任领导: 何春明

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48.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旅游开发,重点建设白寺滩民俗文化街、古城滨河产业融合示范园等5个旅游区块,精心打造红双赢粮油生产基地、金银滩稻鱼种养、黄河风情观光廊道等特色旅游线路,加快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责任领导: 何春明

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49.加大旅游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推广,持续办好系列节庆活动,不断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水平,力争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5%、20%以上。

责任领导: 何春明

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三、产城一体抓融合,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着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探索新路子

(一) 聚焦品牌效益发展现代农业

50.力争实现农业增加值22.12亿元,同比增长4.5%。

责任领导: 杨有凯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涉农乡镇

51.积极抢抓全国奶业振兴机

遇，加快建设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三期，新建规模牧场5个，新增奶牛存栏2万头，全力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扁担沟镇

52.开展禁养区、水源地保护区养殖业“出户入园”行动，加快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新建大中型养殖场15家，存栏肉牛1.5万头以上。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53.启动五里坡臭马井子水源调配工程，综合开发土地2万亩。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扁担沟镇

54.创建绿色高质高效蔬菜示范区4个，新增露地蔬菜1万亩。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55.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建设水稻“五优”基地1.5万亩，优质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8万亩。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业基地3000亩。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56.建设苦水河沿线经济林产
学技术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
农村局、吴忠林场、各涉农乡镇

57.新建富硒基地4.5万亩，建成
富硒产业一条街、富硒产品体验馆，
打造“中国塞上硒都核心区”。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金银
滩镇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
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各涉农乡镇

58.鼓励开展土地流转、代耕代
种、股份合作等多种经营形式，构
建“合作社+基地+农户”利益联结机
制，联结农户800户，将农户纳入到
产业发展补助范围。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
政局、各涉农乡镇

59.持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培育自治区级产业化龙头企业5
家，新增产业联合体2家、新型经营

主体30个。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
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60.加快实施自治区现代农业
产业园项目，打造苦水河沿线田园
综合体，推动农业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
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吴忠林场、
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东
塔寺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

61. 引导建设涵盖农业生产
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社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吴忠
林场、各涉农乡镇

62.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工
程，加强区域、企业、产品品牌建

设，重点做好“利通蔬菜”集体商标运营管理，打响“扁担沟富硒苹果”等地理标志品牌，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20个。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63.推广“互联网+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等农业新技术15项，遴选推介优质品种140个，建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64.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标准，建设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对生鲜乳收购、屠宰加工等行业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实现

监管无死角、可追溯，瓜菜产品产地准出检测率达到60%，抽检合格率达到99.8%以上。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分局、各涉农乡镇

65.大力实施生态宜居攻坚行动，以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和金积工业园区为依托，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完善金银滩特种汽车小镇和金积美丽小城镇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一产二产三产深度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的特色集镇。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涉农乡镇

66.优化村镇规划布局，大力开

展农村“空心房”综合整治行动，完成整治100户，实现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最大化。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67.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高标准实施农村水冲式改厕5000户，使用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涉农乡镇

68.优化整合项目，打通断头路，新建农村公路60公里，硬化庄点巷道40公里，实现农村道路组组通。加强农村道路管护，打造2条“四好”农村示范公路。继续实施“亮灯工程”，实现乡镇主干道路太阳能路灯全覆盖。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69.完成“四类”重点户危房改造240户。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各乡镇

70.严格执行第三方评估管理和测量制度，全力抓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各相关乡镇

71.围绕“一村一貌、一村一品、一村一业”，重点打造白寺滩大青葡萄、烽火墩富硒苹果等4个特色产业村，全面完成山水沟特色产业示范村二期项目建设。精心打造罗山大道、慈善大道等7条景观大道和生态走廊，实施西沟沿、周闸、马家湖等14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72.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大工程”，巴浪湖农场、孙家滩地区农村环卫实行市场化运作，全面创建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

责任领导：赵彦林、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

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73.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工程，实现农村人饮工程全覆盖。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高标准农田2万亩。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铁腕治污抓环保，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在保护绿水青山上迈出新步伐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4.深入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清洁能源下乡工程，全部取缔所有乡镇政府、卫生院、学校、村部等公益

性单位燃煤锅炉，实施扁担沟镇新南加气站、郭家桥乡天然气入户等项目，农村清洁取暖改造达到25%以上。

责任领导：赵彦林、马长军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75.市区餐饮净化设备安装全覆盖。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

76.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

责任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77.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防尘抑尘措施。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78.加大城区环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7%以上。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79.实施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打捆等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涉农乡镇

8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81.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清水沟、南干沟入黄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黄河过境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持续加强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河湖长办）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82.建设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站6座，10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实行社会化运营。

责任领导：赵彦林、杨有凯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

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83.深入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84.严控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化肥、农药减控行动，实现化肥、农药减量5%。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争创全国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85.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

清水沟和苦水河流域、银西高铁两侧等大网格宽幅林带2.2万亩，完成封山育林1万亩，补植补造未成林7000亩，改造退化防护林1.6万亩，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5%，森林覆盖率达到7.8%。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86.实施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实现清水沟、牛毛湖沟等9条支干沟水清、沟通、路畅、岸绿。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上桥镇、板桥乡、马莲渠乡

87.加强南环水系湿地保护。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上桥镇

88.加大退化、损毁、废弃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治理盐碱地1.7万亩，砌护沟渠48公里。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涉农乡镇

89.治理水土流失20平方公里。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90.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

责任领导：马长军、杨有凯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91.加强林木管护、禁牧封育、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保障自然资源健康发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责任领导: 马长军、杨有凯

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五、精准有效抓脱贫,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

(一)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92.大力实施“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挖掘产业扶贫带动增收潜力,全面落实产业扶持脱贫政策,巩固推广五里坡规模养殖基地奶牛托管结对帮扶模式,扁担沟扶贫产业肉牛养殖示范园区投入运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

责任领导: 金淼、杨有凯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93.力促上半年同利村扶贫车间满负荷投产。

责任领导: 金淼

牵头单位: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扁担沟镇

94.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11个贫困村有集体经济收入,全面消除“空壳村”。

责任领导: 杨有凯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银滩镇、扁担沟镇

95.落实好“金融扶贫17条”,撬动信贷资金4000万元以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覆盖率达80%以上。

责任领导: 金淼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扶贫

开发办)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金银滩镇、扁担沟镇

96.落实健康扶贫兜底政策,建档立卡户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控制在5000元以内。

责任领导: 卓恺浩

牵头单位: 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卫生健康局、金银滩镇、扁担沟镇

97.持续跟进“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移民脱贫保障,强化服务管理,量身定制贫困户劳动技能培训480人次,确保每个贫困家庭至少有1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责任领导: 卓恺浩

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金银滩镇、扁担沟镇

98.全面完成扁担沟镇石家窑等5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4个贫困村脱贫出列。

责任领导: 金淼

牵头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银滩镇、扁担沟镇

(二)持续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99.扎实做好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争创自治区、吴忠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各1个。

责任领导: 卓恺浩

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100.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劳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责任领导: 卓恺浩

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01.推广“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建成12个农村老饭桌、3个日间照料中心、22个儿童之家，镇海民族敬老院等民办养老机构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102.新建滨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争利通区人民医院全面运营。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103.扎实做好分级诊疗、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社区580”覆盖率达到60%以上。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标准化村级卫生室达到100%。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104.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05.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新建图书、文化分馆和3个综合文化站，组织送戏下乡等演出300场次。铺设健身步道12.5公里，建成马莲渠、东塔寺等全民健身中心6个，积极备战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责任领导：何春明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不断强化社会治理创新

106.大力实施治理有效立规行动，全力打好扫黑除恶、反邪教等“七大战役”，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

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107.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力争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县区。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禁毒办

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禁毒办、各乡镇

108.深入推进法治利通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与社区矫正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覆盖。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09.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五项特色教育”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十进”活动，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牢牢把握宗教中国化

方向，持续深化“四进”宗教场所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渗透活动，坚决整治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10.大力实施乡风文明改善行动，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11.建设东吴消防站，确保城区东部消防安全。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112.强化应急管理，有效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13.全面完善物业管理诚信体系，加大业主委员会培训管理，规模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率达到85%。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

114.持续做实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完成第十一届村委会和第十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新建社区阵地6个，创建“五星级和谐社区”2个。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15.统筹配置综合执法资源，创新综合执法工作模式。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16.持续巩固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成果。

责任领导：金淼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17.全面落实政府机构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调整优化政府机构和职能。

责任领导：李玉山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18.加快推进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工作。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改革办

责任单位：编办、发展和改革局、金积镇

119.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覆盖面，实

现30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分红。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20.探索开展农村宅基地产权交易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颁证。

责任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城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加快政府审批便企便民系统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

责任领导：邵锋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22.开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23.落实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4.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责任领导：马长军、邵锋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25.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构建政、银、担合力支农服务机制。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126.持续深化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责任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

六、优化服务抓作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建设忠诚政府

127.坚持把政府的一切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自觉把中央大政方针及自治区、吴忠市党委和区委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二）依法行政强监督，建设法治政府

128.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全面推行法治工作述职报告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部门、乡镇每半年至少要有2个工作日为“政府开放日”。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实现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

责任领导：赵彦林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三）实干担当转作风，建设

责任政府

129.要把实干作为一种政治要求和政治责任，重大任务明确分工、重点工作严格时限、决策部署督查落实、懒政怠政严肃问责，主动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定一条抓一条，条条兑现，做一件成一件，件件落实，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各项工作都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打造新亮点、实现新突破、创出新经验。

责任领导：李玉山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四）令行禁止守纪律，建设清廉政府

130.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大力实施巡视问题整改行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审计监督，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监管，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资金用到保障和改善民生上。

责任领导：李玉山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利通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我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2019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

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2019 年利通区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705 万元，其中：中央农机补贴资金 650 万元，自治区农机补贴资金 49 万元，农机补贴工作经费 6 万元。2018 年结余资金 1.157 万元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实施范围为各乡镇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孙家滩管委会）。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19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等15大类32个小类90个品目(见附件1)。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满足辖区内申购者的需求。继续开展奶牛发情监测设备新产品补贴试点和植保无人飞机补贴试点工作。要优先保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所需机械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 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执行。

- 1.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 2.自治区支持建设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三星级农机作业服务公

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20%。

3.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具，覆膜及残膜回收机械、高效植保机械、埋藤机、深松机、水稻直播机、TMR 全混合日粮机等饲草加工机械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20%。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区财政局要设立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账，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二）操作流程

1.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积极引导农户使用农机补贴手机 APP 办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为 2 套（2 台拖拉机主机，6 台配套农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为 10 套

(10台拖拉机主机, 30台配套农具)。

3.补贴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组织核验机具, 由区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 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操作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购机者和供货单位职责主要是:

(一) 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一是组织制定《利通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二是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农机补贴手机APP、补贴流程, 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审核购机者信息, 做到“见人、见机、见票”“人机合影、签字确认”, 数据录入、补贴系统运

行维护、档案管理及补贴机具复核。

四是按规定公示购机信息、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五是**负责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 受理有关举报投诉, 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 区财政局职责。一是对区农业农村局程序操作规范性进行监督。二是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实施监管, 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三是按规定的要求拨付补贴资金。

(三) 购机者职责。不得利用他人身份或将身份证明提供给他人购机, 负责补贴机具的使用管理, 对所提供材料和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负责, 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四) 供货单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 规范悬挂标志标识, 明示配置, 公开价格, 及时供货, 并出

具票据和有关资料，信守承诺，依法做好售后服务，免费对购机者进行安全和操作技能培训，对销售机具的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七、工作经费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拨付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6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专家评审、会议、资料印发、补贴档案管理、补贴标识喷涂、打码、扫描、办理等设备购置、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及相关软件、手机APP等开发、维护和农机补贴监督检查、用户调查、机具核查、绩效考核、警示教育和交通车辆租用等，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监

督检查等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在补贴申请、审核、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兑付、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核验，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大中型机具和供需矛盾突出的

机具重点核实，对短期内大批量异常申请要加强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积极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机一码”、物联网管理和手机 APP 三网合一技术。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进度，结算兑付至少每两个月一次。加强对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牌证管理，依法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一是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公告栏、网络、宣传册、挂图等形式，及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必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但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同时，要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一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并报区政府研究。同时，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区政府。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至少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三是领导小组办

公室要对外公布利通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953-2281549）及监督投诉电话（0953-2282085）。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安排专人受理，做到凡报必查，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定期上报区政府。**四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操作，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结算进度，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

（五）报送信息，完善档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进度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要求于12月1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电子档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同时，要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附件：1.宁夏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宁夏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附件1

宁夏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2 个小类 90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驱动耙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旋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埋藤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风送式喷雾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蔬菜收获机械
-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4.1 薯类收获机
-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5.1 割草机
- 4.5.2 搂草机
- 4.5.3 打（压）捆机
- 4.5.4 圆草捆包膜机
- 4.5.5 青饲料收获机
-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 喷灌机械设备
- 8.1.1 喷灌机（卷管式）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1.9 秸秆膨化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

附件2

宁夏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

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补贴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 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利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做好利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利通区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利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第四条 利通区人民政府下列事项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向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二）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利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作出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依法需要向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利通区党委的工作部署，以及利通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商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制定年度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目录清单，并确定报告工作承办单位。

报告目录清单需要调整的，由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商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确定；属于重大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意见报送利通区党委办公室。

第六条 承办单位拟定重大决策方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按照重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公民、国家机关、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七条 承办单位报送利通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方案草案，经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或者有关负责人审定，在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前，向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八条 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决策的基本情况；

（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九条 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时，利通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专题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一条 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论证的，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转批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利通区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意见建议处理情况向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利通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 庭集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现将《为利通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集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利通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集中 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2号）、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集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宁退役军人厅发〔2019〕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悬挂对象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二、悬挂原则

悬挂光荣牌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

三、工作落实

光荣牌由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

厅统一设计制作，光荣牌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我区光荣牌悬挂工作，各乡（镇）具体负责落实好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的悬挂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调查摸底阶段（3月10日—3月15日）。各乡镇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复退军人充分认识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敬重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同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调查摸底要与前期本辖区退役军人

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紧密结合，确保辖区内悬挂光荣牌对象准确，档案齐全。

（二）集中悬挂，登记建档阶段（3月15日—4月20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对光荣牌进行统一配送。各乡镇负责合理及时组织分发悬挂。光荣牌的悬挂位置应尊重悬挂家庭的意愿，一般悬挂在其大门（楼房进户门上方）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稳固。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客厅醒目位置摆放。集中悬挂时，区政府将适时举行光荣牌悬挂启动仪式，各乡镇也要结合实际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仪式。光荣牌悬挂后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录入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加强信息数据管理。

（三）查漏补缺，总结完善阶段（4月20日-4月25日）。各乡镇要对悬挂光荣牌工作进行总结完善，

组织悬挂光荣牌“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完善资料，归档汇总，确保悬挂对象不错不漏、悬挂工作圆满完成。于4月25日前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本辖区悬挂光荣牌情况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悬挂光荣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保障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做好优抚工作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把工作做实做细作准，确保悬挂光荣牌工作“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二）加强协调配合。悬挂光荣牌工作涉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和各乡镇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各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按照各自职责，主动跟进，紧密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光荣牌悬挂工作培训指导和检查督导，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乡（镇）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光荣牌悬挂工作开展有序，在规定时间内节点高效完成任务。

（联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徐利

联系电话：13895210006）

附件：1.各乡镇光荣牌数量分配表

2.光荣牌悬挂登记表

附件1

各乡（镇）光荣牌数量分配表

单 位	信息采集人数（人）	分配数量（块）
金积镇	631	700
高闸镇	370	400
金银滩镇	410	450
扁担沟镇	223	260
古城镇	427	500
上桥镇	253	300
胜利镇	1631	1700
金星镇	1905	2000
东塔寺乡	362	400
板桥乡	367	400
马莲渠乡	239	300
郭家桥乡	210	300

附件2

光荣牌悬挂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人员类别	悬挂方式	悬挂时间	确认签字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2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3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4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5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6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7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8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9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 摆放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 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28号

区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

现将《利通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依托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不断净化地名环境，进一步提高地名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地名在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工作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审慎稳妥，依法实施。

准确把握工作重点，严格遵照认定标准，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合理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对于可改可不改的不予更改，防止乱改老地名，确保地名总体稳妥。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避免因地名命名更名引发群体事件或产生不稳定因素。

（二）以人为本，便民利民。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争取相关利益主体和当地居民的理解支持。妥善做好所涉证照信息变更，尽量降低因地名更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体现特色，传承文脉。

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要符合地名命名更名基本原则，体现历史、地理、人文特征和地方特色。多用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新地名、好地名，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彰显时代精神。

（四）标本兼治，注重实效。

按照“整治存量、遏制增量”的要求，在做好清理整治现有不规范地名的同时，着力解决地名管理中存在的机制或制度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有效遏制产生和使用新的不规范地名。

三、主要任务

（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

（二）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对标注不规范地名的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进行更换；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

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

（三）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

四、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4日）。为保证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划地名办，具体负责日常实施管理工作，制定吴忠市利通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组成包括专家在内的评审论证组，召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会议，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培训、宣传工作，编制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经费年度预算。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3月25日—2019年8月31日）

1.摸底排查（3月25日—3月

31日)。结合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进行摸底调查,确定将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2.标准化处理(4月1日—5月31日)。对确需命名、更名的不规范地名,要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依次进行新地名征集、专家论证、充分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命名、更名。

3.清理整治(6月1日—8月31日)。经自治区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区标准地名录。及时做好符合GB17733-2008《地名标志》和DB64/1558-2008《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与设置规范》要求的各类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相关公共标志、标识及户外广告、地图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任务。

(三)工作总结(9月上旬)。各相关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不规范地名梳理情况上报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政局),并配合进行标准化处理及清理整治工作。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形成报告,于2019年9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民政厅。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经研究,成立利通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金 森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杨 晔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李 伟 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马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所需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中协调安排。

六、工作职责

教育局：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本领域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做好地名中语言文字的审音定字及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民政局。

公安分局：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清理整治法律文书、户籍登记、身份证等各类公文和证件中的不规范地名，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民政局。

民政局：负责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统筹协调、方案制定、动员部署、人员培训、清单确定等工作；同时对政区、居民区、街（路、

巷）、基层政权组织、小区、楼（门）、广场、公园、农村道路等名称中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做好自然地理实体、乡镇、村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完善地名命名更名专家论证、社会听证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强化监督管理，防范并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清理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民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对待建、在建和已建成的桥梁、公交站点、道路等不规范名称及标志进行梳理清查，更

新不规范地名信息，清理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对标注不规范地名的桥梁、公交站点、道路交通的标志进行更换，对于标示不准确、设置不合理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民政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对各旅游景点、文化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的不规范名称及标志进行梳理清查，对名称不规范、标志不准确、标志不健全、设置不合理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民政局。

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对登记注册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称的清查，并在以后的注册登记中严格审查；对各类媒介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不使用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

治，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对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民政局。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组建专门工作队伍，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和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清理整治工作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细化认定标准、制定命名更名方案等方面的作用，保证清理整治活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要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群众收取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而产生的相关证照信息变更费用。

（二）密切协同配合。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合力。区民政局要认真牵头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清单名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查指导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协同做好本领域内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至区民政局区划地名办，要加强协同联动和社会维稳，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三）积极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政策，深入宣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意义、清理整治重点，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要制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宣传手册，走向街头或重点区域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普及地名知识，增强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的思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19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 2019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19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根据自治区《2019 年宁夏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宁农（计）发〔2018〕5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实施区域。各乡镇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二）作业任务。2019 年自治区下达利通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5.6 万亩。作业地块要集中连片，有利于农业机械大面积作业，实行整村推进。深松整地作业深度必须达到 30 厘米以上，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

（三）作业模式。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主要以复式作业为主，包括深松+旋耕、深松+灭茬等模式，深松作业后地表要平整。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纳入利通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区域并自愿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补助标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贴，2019 年自治区补助资金 140 万元，每亩补助 25 元。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差额收费，受益农户和组织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部分，作业补助资金兑现给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

（三）实施主体。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实施主体为自治区验收合格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2019 年所有投入深松整地作业机具必须安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远程监测设备，能够实现与全国农机深松作业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接。

三、补助程序

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按照以下

步骤实施:

(一) 签订作业合同，开展作业服务。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并与中标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任务、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指导价格、收费方式、补贴标准等内容和责任。在项目实施组和各乡镇的指导下，农机作业服务公司要提前与补助对象或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明确相关内容并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

(二) 统计落实作业面积。作业结束后，项目实施组指导乡镇农机专干组织农机作业服务公司与补助对象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件1），补助对象、作业机手必须亲自签字加盖名章，并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代签、无加盖名章和无联系方式的视为无效。乡镇或村委会、乡镇农机专干共同负责汇总和审核本乡镇农机深松整地作

业完成情况，乡镇或村委会加盖公章后上报项目实施组。

(三) 核查确认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由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验收组在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对乡（镇）村完成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验收，要求作业地块深松深度达到30厘米以上。验收组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附件2），验收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将已深松作业地块在区耕地示意图中标注清楚，避免重复深松或虚报深松面积。验收组将最后确认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及《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反馈到村委会，并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和村务公开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4）。

(四) 兑现补助资金。项目实

施组在11月30日前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汇总后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于12月15日前，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账户。项目实施组于12月20日前，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4）、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财政厅农业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纳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范畴，同时设立项目实施组和项目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作业记录表、作业验收单、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的发放和整理，农机深松整地远程监测系统管理等日常工作。项目验收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核查、验收

等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各乡镇要紧密配合，合理划定作业区域，准确上报作业补助面积。

（二）加强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成进度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项目结束后要将享受补助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作业地点和补助资金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原始资料完整，特别是监测设备记录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深度、合格面积、重叠面积等各项数据完整，确保项目结束后项目档案资料及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强化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并在信息化远程监管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

目实施效果。补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坚决防止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具，保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需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完善深松整地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强化对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认识，将其作为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实，要广泛宣传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作业质量（厘米）	农户签字（盖章）	农户联系方式	收费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盖章）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乡（镇）政府 或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农机服务组织及作业机手、农户、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盖章。

2、一式三份，一份报县级农机部门，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一份由农机服务组织保存。

附件2

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

验收时间	
实施乡（镇）	
实施村	
实施农户数量（户）	
实施面积（亩）	
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